

# 关于《2020年第一次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信终端设备(移动电话(含电池、充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示

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的相关规定,现将《2020年第一次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信终端设备(移动电话(含电池、充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进行公示。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第一次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信终端设备（移动电话（含电池、充电器）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北京市西城区电信终端设备（移动电话（含电池、充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查产品包括：GSM 移动电话、TD-LTE 移动电话。

**2、抽查对象**

本次抽查对象为北京市西城区流通领域销售通讯器材的经营主体。

**3、抽查样品组数**

本次抽查样品组数共计 2 组。

**4、检验依据**

YD/T 1214 《900/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通用分组无线业务（GPRS）设备技术要求：移动台》；

YD/T 1215 《900/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通用分组无线业务（GPRS）设备测试方法：移动台》；

YD/T 2575 《TD-LTE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终端设备技术要求（第一阶段）》；

YD/T 2576.1 《TD-LTE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终端设备测试方法（第一阶段）第 1 部分：基本功能、业务和可靠性测试》；

YD/T 2576.2 《TD-LTE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终端设备测试方法（第一阶段）第 2 部分：无线射频性能测试》；

GB/T 22450.1 《900/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第 1 部分：移动台及其辅助设备》；

YD/T 2583.14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 14 部

分：LTE 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GB/T 18287 《移动电话用锂离子蓄电池及蓄电池组总规范》；

GB 4943.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经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5、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产品标准代号或法律、法规	强制性条款/推荐性条款	检验项目分类			说明	备注
				安全性指标	性能指标	其它指标		
1	标志说明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强制性		●		移动电话机检验项目	
2	包装和外观	YD/T1214 YD/T1215	推荐项		●			
3	业务与功能测试	YD/T2575 YD/T2576.1	推荐项		●			
4	相位误差 (均方根值)	YD/T1214 YD/T1215	推荐项		●			
5	相位误差 (峰值)		推荐项		●			
6	频率误差		推荐项		●			
7	突发脉冲功率 /时间包络		推荐项		●			
8	功率		推荐项		●			
9	II 类残余比特 误码率(RBER)		推荐项		●			
10	UE 最大输出功率	YD/T2575 YD/T2576.2	推荐项		●			
11	最小输出功率		推荐项		●			
12	频率误差		推荐项		●			
13	误差矢量幅度 (EVM)		推荐项		●			
14	参考灵敏度电		推荐项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产品标准代号或法律、法规	强制性条款/推荐性条款	检验项目分类			说明	备注
				安全性指标	性能指标	其它指标		
	平							
15	最大输入电平	YD/T2575 YD/T2576.2	推荐项		●		移动电话 机检验项目	
16	电源端口传导连续骚扰	YD/T2583.14 GB/T22450.1	推荐项		●			
17	辐射连续骚扰(1GHz以下辐射骚扰)		推荐项		●			
18	静电放电抗扰度		推荐项		●			
19	0.2I <sub>n</sub> A 放电	GB/T18287	推荐项		●		电池 检验项目	电池组
20	电源额定值	GB4943.1	强制性	●			充电器检 验项目	
21	电源接口		强制性	●				
22	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		强制性	●				
23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		强制性	●				
24	导体的端接		强制性	●				
25	机械强度		强制性	●				
26	直插式设备		强制性	●				
27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强制性	●				
28	抗电强度		强制性	●				

## 6、流通领域抽样

6.1 在市场上销售的产品中抽取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6.2 抽样数量满足检测需求即可。同商标、同生产企业、同规格/型号的产品

抽取 2 台。1 台为检验用样品，另 1 台为备份样品。

6.3 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样单；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经手人确认无误后，由受检单位经手人、承检机构人员、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三方在抽样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受检单位与抽样单位公章；受检单位无公章的，由受检单位经手人在抽样单上按手印确认。

6.4 一般情况下，抽样人员负责将“检验用样品”携带到检验机构，抽取的“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受检单位应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备用样品”。

## 7、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法律法规对判定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8、异议处理

受检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复检申请（原件），并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异议受理部门应依法处理或委托有关部门处理受检单位提出的异议，视情况组织复检或进行调查核实，并做出异议处理决定。

有条件用原样测试的检测项目应采用原样复检，最终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